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50019736B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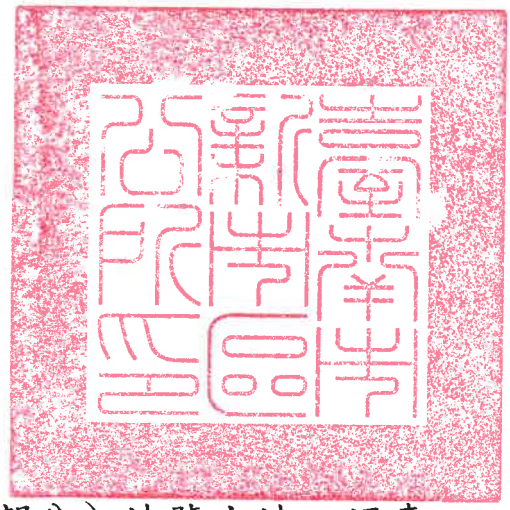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新市區北社內段169（部分）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現有巷道認定結果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
二、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業務執行作業要點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前於115年4月30日以所農建字第1150007402B號公告，擬認定新市區北社內段169（部分）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。

二、旨揭案件於公告期間，因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，經本所查核（72）所建使字第10106號及（83）所建使字第5807號使用執照，確認該土地範圍內之設施係屬私設通道及防火間隔，與現有巷道認定要件不符，爰本案不予認定為現有巷道。

線

區長 王上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